

請張貼市府公告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終字第1143054560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江以倩於本市之北投區實踐街90號2樓「臺北市私立名漢語文短期補習班」未經許可設立即招收國小兒童進行課後照顧服務，應立即停止辦理。

依據：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6條規定及本局114年4月9日短期補習班班務行政管理查察紀錄表及疑似提供幼兒教保及課後照顧服務紀錄表辦理。

公告事項：江以倩經本局查獲違法於本市北投區實踐街90號2樓之「臺北市私立名漢語文短期補習班」未經許可設立及招收國小兒童進行課後照顧服務，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5條規定予以公告及裁罰。

局長 江以倩